

# 國立嘉義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作業規範

## I. 作業要項表

項目編號	公 1-04
項目名稱	國立嘉義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作業規範
承辦科別	公共政策研究所
承辦人員	黃齡儀 271-7207
相關單位	通識教育委員會、人事室
起訖時間	每四年一次
注意事項	<p>一、教師評鑑應本客觀審慎原則，綜合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等項目為之，各項目每四年總和滿分為一百分，教師可依個人專長，於下列三種比率選項中擇一實施：(1)教學佔百分之三十，研究佔百分之四十，輔導及服務佔百分之三十。(2)教學佔百分之四十，研究佔百分之三十，輔導及服務佔百分之三十。(3)教學佔百分之三十，研究佔百分之五十，輔導及服務佔百分之二十。惟專案教學人員則以教學項目每四年總和一百分計算。以各委員所評總分之平均值達七十分者，為通過評鑑。</p> <p>二、各學院應於每年二月底前，通知各系(所)、中心列出當年度應接受評鑑與申請免評鑑之教師名單。受評教師應備妥受評資料，各系(所)、中心應於四月底前完成評鑑工作，並將結果陳報學院。各學院應於五月底前完成評鑑工作，並於評鑑完成後七日內將評鑑結果以書面通知受評教師。</p> <p>各學院須將評鑑結果及評鑑會議紀錄，報教學發展中心彙整後，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。</p> <p>申請免評鑑未通過者，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，向各系(所)、中心補辦評鑑。各系(所)、中心、學院應於一個月內完成審查。</p>
相關法令	(一)國立嘉義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
辦理方式	<p>一、通知教師準備評鑑前四年相關資料</p> <p>二、教師進行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自我評分</p> <p>三、召開公共政策研究所評鑑委員會進行初審評分</p> <p>四、送通識教育委員會評鑑委員會進行資料複審評分</p> <p>五、書面發函告知受評教師評鑑結果(通過或不通過)</p>

## II. 國立嘉義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教師聘任作業流程圖

